□法治报记者 王川

道路承载了一个城市的历史变迁。随着时代的发展,上海的城市建设也在飞 速发展, 道路交通以及执法形式也在不断变化。

交警作为与道路接触时间最长的人,已然成为这座城市发展的历史见证者与 参与者。杨浦区更以老中轻四代交警的执法形象展示着上海公安交警系统的风 采。他们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服务群众,体现出上海的城市温度。随 着时代的推进,上海新一代交警还将充分利用科技的力量,让执法更加智慧化。

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 上海交警的执法模式和水平也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

## 吹坏8个铁哨 吹出"最严"哨子精神

2014年之前,生活在杨浦五角场地区的市 民大多见过这样一位交警,高大的身躯、响亮的 哨声、饱满的热情、严格的执法, 有他在的路 口,从来不会拥堵,死路也会变活路,因此他被 人们亲切地称为"马路指挥家""路神"。

他就是全国劳模钱龙根。1976年,钱龙根 因伤从消防部队很役后投身到公安交诵管理战 线,从此开启了他与马路的不解之缘。直到 2014年退休,整整38年间,钱龙根都与他的交 通岗在一起, 可以说, 他是杨浦区改革开放的全

杨浦区以前是一个老工业区,在改革开放初 期,各种厂房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其中不少 工厂更是万人厂, 所以每天上下班时间, 马路上 都是各种卡车,自行车和行人, 乱穿马路的情况 十分普遍。"那时候红绿灯不像现在这么智能, 需要交警在后面手动摇动。"钱龙根说,即便那 时候的人比较老实本分,但是交警就一个人,在 警力不足的情况下,管理的难度也非常大,所以 必须得严格执法,告诉群众,交通法规的线在哪 里, 规矩是什么样子的。

因此除了对自己严格要求外, 他对交通违法 行为也绝不含糊,熟悉他的人给他起了个外号

当时,一位离休干部曾三次因违法骑车被钱

2016年6月,一张看似普通的照片,刷爆

了申城人的"朋友圈":正值上海交通大整治期

间,一位市民为大汗淋漓的执勤交警递上纸巾。

递纸巾的是市民何女士。站在中原路上等候过马

路时,她看到执勤交警脸上全是汗,连帽檐都浸

湿了, 便掏出纸巾递过去: "警察同志, 擦擦汗

这位执勤交警就是金海波, 上海市公安局杨

浦分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他也是钱龙根的徒

名的"肖玉泉"岗组。在交警岗位上,金海波始

终坚持规范化执法,他常说:"规范就是我追求

改革开放 40 年来,金海波作为一线执勤交警

"在 20 世纪 90 年代, 刚刚参加交警工作

一个交警中队有 40 多个人, 但只有一辆面

虽然硬件不全,但并不影响金海波为人民服

感触良多:道路拓宽了,隧桥开通了,马路上的车

辆也明显增多, 这给交诵执法带来了一定难度, 但

包车和几辆巡逻用的摩托车,警用装备不像现在

务的信念。他始终坚信: 你和群众有多近, 群众

就和你有多亲。许多接受金海波处罚的司机和市

民, 非但不抱怨, 反而心悦诚服, 最终成为了金

相对应地,群众的守法意识也有了明显提高。

弟。金海波所在的岗位——中原路翔殷岗,是著

吧。你们太辛苦了!

龙根教育外罚,老干部起初不服气,便暗地里观 察钱龙根的执法工作。后来,这位老干部写信给 "由于自己未遵守交通法规,骑车违章 已连续 3 次被大个子民警罚款,这位民警礼貌待 人, 执法文明公正, 我虽多次受处罚, 但我还是 要表扬他的工作精神。

钱龙根吹铁哨子厉害是出了名的, 有位细心 的司机为岗台上的钱龙根做过粗略估计, 他平均 每分钟吹哨子55下,转体15次,打出指挥手势 27下,这样的工作量是一般民警的5倍。就这 样,30多年来,钱龙根在岗位上共吹坏了8个 铁哨子、下嘴唇也因常年吹哨子磨出了厚厚的老 茧。每次值完班,钱龙根的腮帮子都酸得吃不下 饭,牙齿也吹坏了好几颗。但钱龙根吹出了属于 他的"哨子精神"

铁哨在哪里响起,哪里就不会出现拥堵。许 多司机、行人, 只要听到五角场附近响亮的哨 声,就不敢再闯红灯,违章违法。

就这样,除了全国劳模外,钱龙根还曾多 次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和全国特级优秀人民 警察等诸多荣誉。对此,钱龙根自豪的对记者 说道:"勋章一件衣服上别不下,荣誉证书有 一大箱子。"记者看得出,钱龙根珍视每一次获 得的荣誉,因为那都是对自己洒下的汗水的肯

## 处理事故"一碗水端平" 群众从陌生到亲近

金海波始终坚持文明、规范执法, 在工作中 不仅仅单靠硬性管理,而是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的方法起到警示一个人、教育一大片的管理效 果。针对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现象, 他不以 管理者自居,坚持执法公正,营造社会的和谐氛

一次,在翔殷路翔殷支路路口附近,发生 起电动自行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事故,双方争执不 下。事故不大, 但有些特殊。原来骑申动自行车 的是一位随军家属,这位部队官兵听到消息后, 没来得及换掉军装就赶了过来。群众在旁指指点

中有了底。他深知规范化执法的重要性,只有一 碗水端平,才能取得群众的信任。最终,金海波 根据法律认定了双方的主次责任: 电动自行车逆 行且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 骑车人负事故主要责 任;而自行车不按规定行驶,穿越绿化带须负次 要责任。随后,金海波对双方进行了详细的释法 说明,双方都主动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围观群

自此一些不认识金海波的人也渐渐熟悉了这 位家门口的交警,并在一些事故中,主动站出来



——上海四代交警人讲述40年执法历程





交警肖竞吉在杨浦区回民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 英模的女儿:想念他 不如成为他

驾车经过翔殷路军工路隧道口的司机们,也 许会看到一名女交警在指挥交通。只见她腰杆笔 直,手势干净利落。她叫肖竞吉,她的父亲就是 肖玉泉。虽然父女俩没有共事过一天,但是肖竞 吉却在父亲工作过的岗位上,站出了另一种精 彩。而肖竞吉从警后的第一位带教老师,就是肖 玉泉的昔日战友金海波,

2002年,杨浦交警支队交警肖玉泉因为工 作劳累过度,罹患肝癌去世,他曾获得全国公安 系统最高荣誉——全国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在追 悼会上,13岁的女儿肖竞吉望着父亲的遗像默 默流泪。没想到,11年后,当年在追悼会上哭 泣的小女孩,用自己的方式完成了对父亲的纪 念:穿上警服,站在父亲曾经工作讨的岗位上, 完成他未尽的责任和心愿。

从2013年8月至今,肖竞吉已经在交警岗 位上走过了5年多。从最初实习时紧张到敬礼举 错手,到现在肖竞吉已经成长为一名出色的交 警。进可在一线指挥交通,退可在学校、社区从 容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看到肖竞吉的进步, 肖玉泉昔日的交警战友们倍感欣慰。

提起父亲肖玉泉, 肖竞吉脸上满是崇敬与坚 毅。"我的名字是父亲给我取的,像个男孩子名 字,从小他也是把我当男孩子养的,他希望我坚 强勇敢,"肖竞吉说,"小时候父母在杨浦区白 洋淀球场旁边工作, 爸爸喜欢足球, 就给我报名

"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爸爸,最帅的爸爸。 肖竞吉丝毫不掩饰对父亲的依恋和怀念。在她的 印象中,爸爸高高帅帅的,在马路上指挥交通很 那会儿,妈妈每天都会给肖竞吉在包里放一个苹 果。有时候放学时, 肖竞吉会一边骑自行车一边 啃苹果。一次恰巧被巡逻执勤的肖玉泉撞见,虽 然被父亲批评了一顿,但肖竞吉心里甜滋滋的, 当警察的梦想自此在心里扎了根。

认真,上班很早,下班很晚,永远很忙。读小学

其实在决定报考警校前, 肖竞吉已经是一名 优秀的女足运动员, 差一点就要入选市队, 但她 还是放弃了。"不管是踢球还是要当一名警察, 都跟爸爸有关,但我想成为像爸爸那样的人,继 续爸爸未完成的心愿, 所以我最后还是选择了报 考警校。"肖竞吉语气轻松地说。

记者了解到, 其实作出这样的决定并不轻 松。对于当时即将升高三的肖竞吉来讲,要补足 文化课成绩需要付出太多的汗水。凭着一股韧 劲, 肖竞吉还是坚持了下来, 也顺利考取了浙江 警察学院, 后又考入了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后, 肖竞吉被分配到了父亲曾经工作的集 体——杨浦交警支队五中队实习,并最终成为父 亲生前所在中队的一名交警。

"爸爸是一个好人,他见不得别人受苦。 在肖竞吉心中,父亲既是一个英雄,也是一个平 凡的人。在一次巡逻中, 肖玉泉偶遇一名患有智 力残疾的女孩要买文具, 而身患残疾的母亲没有 能力满足女儿的愿望, 急得在文具店门前大哭。 肖玉泉于是从不高的工资里拿出钱来资助她们。 还上门堵漏修瓦,帮孩子联系学校念书,对她们 的照顾一直持续到他去世。肖玉泉走后,帮助困 难群众成为队里的一项传统。如今, 肖竞吉接过 了父亲和叔伯们的接力棒。

## 最年轻"马天民"式交警:新时代 新科技 新智慧

回来的年轻交警,来不及坐下喝口水,就与几名 同样年轻的同事探讨起一起交诵执法警情。他的 桌子上放着一排"装备": 有手机、警用 PDA、 警用对讲机、视频记录仪……他就是杨浦交警支 队机动大队的警长倪嘉辉。

别看 1991 年出生的倪嘉辉年纪小, 但他的 荣誉却并不少。自2014年参加工作以来,他已 经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荣获个人春运先进嘉奖 1次,荣获上海公安系统百佳标兵称号,并且成 为 12 位上海公安交警系统争创新时代"马天民" 式交警标兵中最年轻的一位。

倪嘉辉是杨浦交警支队青年突击队 (又名 "尖刀队")的队长,队伍里现在有4名成员。他 们灵活运用科技的力量,去处置道路交通的"顽 执法管理中"难啃的骨头"、各种突发事

倪嘉辉从小向往警察这个职业, 从上海理 大学毕业后,又考入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院,毕业 后成为了一名交警。身高1米83的他,学生时代 名优秀交警、杨浦"活地图"、执法能手。

2018年初, 为整治通往复兴岛的海安路桥 上韶载货车多文一"老大难"问题。他和"尘刀 队"队员利用所掌握的违法车辆的行驶轨迹,连 续多日深夜设卡伏击,查处了一批超载超限大货 车,保障了海安路桥的安全。

在采访时,倪嘉辉的手机时不时会震动一下 原来这是海安路桥下设置的称重仪发来的信息。 只要有涉嫌超载的车辆从桥上通过,就会有数据 信息发送到倪嘉辉的手机系统上。凭借这些科技 手段, 倪嘉辉可以不用到现场, 就能获悉海安路桥 的情况,为进一步执法查处相关超载行为提供依据。 "运用科技的力量,可以弥补警力上的不

而且可以实现非现场执法, 堵截错峰违法行 为,"倪嘉辉向记者展示的手机上的执法软件系 "作为年轻一代交警,我们有责任和义务通 过科技的力量,来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

目前, 倪嘉辉正与青年突击队的年轻成员做 着更多的尝试和探索,为今后精准执法提供借鉴。

# 异地拘留羁押 现状反思与完善进路

【内容摘要】异地拘留羁押作为网上追逃过程中的伴生问题,是司法实务部 门及理论界研究的模糊地带。基于实证方法,课题组发现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 多方面困境,牵涉到其制度功能的顺利实现。对此,如何探索异地拘留羁押的完善 方向, 更好地保护被羁押者权利, 以规范公权力有序行使, 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与

【关键词】异地拘留 羁押 执法规范化

#### □王国兴 李月 陈曦 刘美辛

### 一、调研背景

2016年6月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以

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强 调,应着眼于规范侦查取证行为,而随后中 央印发的《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 意见》更是提出,要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 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实现执法行为标 准化,保障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 高。从长远看,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不仅仅是为了回应现实中出现的警察执法负 面舆情, 在更宏观的层面上, 这是为了适应 新时代对公安刑事执法的新要求,确保公安 机关依法有效履行职能使命, 以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项刑事执法活动中感受到社会公

当前,由于跨区域网络金融犯罪、电信

诈骗等案件频发, 网上追逃成为公安机关开 展工作的重要手段。在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后, 立案地机关可以对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签 发拘留证,将其基本情况和拘留证上网,-旦异地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其抓获,即 可以进行就地"寄押",并在一定期限内由 立案地公安机关押解,在带回后继续原先的 侦查工作。从制度规范层面上看,现行《刑 事诉讼法》对异地拘留羁押的程序、效力等 问题并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事实上, 这一制 度主要是通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等部门规章及各地公安机关的内部规 范文件规制的。由于缺乏体系性的立法思 路,在内容衔接上并不周延,导致实践操作 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适用上的缺口。从这个 意义上看,其距离当前执法规范化的政策要 求仍存在着一定的提升空间,有待于进一步 的完善与反思

### 二、制度运行中的现实问题

异地拘留羁押制度为办案人员及时侦破 案件、协调追逃工作提供了可能路径,但笔 者调研后发现,其在实践中极易产生错用、 误用,而偏离刑事诉讼中应持守的正当价 值。具体言之, 主要存在以下亟待克服的困

1、时间期限认定不一。当前,对于犯 罪嫌疑人被外地机关抓获直至带回立案地机 关羁押的这段时间,在法律性质的理解上存 在三种不同意见。"计入说"认为应将异地 寄押时间及押解路途时间一并算入拘留期限 内, "折中的计入说"指出对押解路途的时 间需视情况排除。"扣除说"则认为不应将 异地拘留羁押这一阶段的时间计入拘留期 间。由于尚未存在统一化的解释,这种分歧 自然也反映在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协作配合环

2、存在模糊性认识。抓获地公安机关 往往认为其并非执行最终意义上的刑事拘 留, 诵常直接话用有碍侦查的规定, 暂缓履 行通知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嫌疑人家属的 知情权得不到充分保障。而在讯问环节上, 出于自身对案件并不存在实际管辖权的考 虑,抓获地公安机关往往只是制作《询问笔 录》核实被抓获人身份,而未在24小时内 完成完整的讯问工作。

3、辩护权实现的有限性。在辩护律师 的委任上, 由于被羁押人对当地司法环境 律师业务水平缺乏一定认识, 在选任上不具 有合理判断的能力。而由于家属通知的不及 时,使得其近亲属、监护人难以及时地为其 委托律师进行辩护。在会见权的行使上, 般认为,在临时寄押期间,辩护律师不能会

见犯罪嫌疑人。理由是, 临时寄押本身对于 抓获地机关而言,由于其接触的案件信息链 条并未充分, 允许会见可能导致其他办案风 险。在押解环节中,侦查机关对于犯罪嫌疑 人所采取的强制性控制, 事实上剥夺了其人 身自由, 但此时律师会见权的行使亦缺乏相 应的法律支持和现实可能性。

中, 异地协作过程中的错误羁押、超期羁押 等现象构成了其制度内在的风险。而一旦发 生上述情况,被错误羁押者能否以自身权利 受损向抓获地或立案地机关请求赔偿? 抓获 地机关在协助过程中是否享有绝对免责?目 前,却尚无相关文件对这些问题进行明确。

## 三、健全异地拘留羁押制度

探索寻找完善异地拘留羁押制度的有效 路径和方法,实质上即是在公权力合理行使 与私权利正当保护之间实现平衡。基于此, 笔者在此试提出以下对策,以期对其未来的

1、规范异地拘留羁押期间的法律性 质。在期间的计算问题上,一方面需考虑到 对羁押手段讲行控制的人权保障需求,另一 方面也应认识到侦查工作面对的客观环境。 因此,对于异地拘留羁押期间的起算点,应 明确是抓获地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留证 并由其签字之日,并允许对押解路途的时间 做适当的扣除,从而确立一种弹性、灵活的

权。在寄押开始后,应由抓获地机关了解相 关案情后代为讯问,并依照法定程序做好文 书记录、保存等工作。对于有条件的地区之 间,可采用立案地机关"远程讯间"的方 式,以及时掌握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辩解内 容,对相应事实进行固定。此外,需明确由 立案地公安机关通知被羁押对象的家属,其 应主动进行联系沟通,核实是否存在通知有 碍侦查的情形,并由立案地公安机关制作 《拘留通知书》通知被羁押对象的家属或单

3. 构建及时有效的辩护权保障机制。 应当明确由抓获地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向犯罪 嫌疑人履行权利告知的义务,并由立案地机 关在通知家属时告知其可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进行介入。同时,要着力发挥值班律师制度 在此的积极作用,为在押犯罪嫌疑人提供专 业化的法律帮助。而对于一般案件, 要尽可 能地减少会见的限制, 让律师和犯罪嫌疑人 的基本权利得到实现,感受到侦查机关的文

4、探索围绕异地拘留羁押的针对性救 一方面,各地公安机关可根据各自的客 观情况,形成有法可依的内部赔偿标准;另 一方面, 对于刑事活动内的精神损害认定可 考虑抛弃以往的"依附说", 使得精神损害 的判断遵循独立的审查路径。同时,还应当 重视侦查机关信息化办案水平的提高,从提 高侦查能力的角度, 防止错认、错拘的发 生,努力从源头方面杜绝不当侵害的可能。





